

2023 年度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 本级 ）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 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 负责审查、呈报区级、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 负责本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负责县际以及镇(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 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五) 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进婚俗改革(六) 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

(七) 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

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国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管理国家、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镇(街道)参与相关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个职能科室,分别是:(一)办公室。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制定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财务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

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牵头负责全区民政系统大数据应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民政综合性政策理论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治宣传等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职能转变工作，组织编制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民政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协助做好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二）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加挂儿童福利股牌子）。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区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辖权限承担对社会组织依法管理

和执法监督职责。负责区民政局主管和在区级登记且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三）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股。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全区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参与拟订全区发展银发经济的推进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推动落实老年优待政策。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牵头负责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推进全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导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四）区划地名股（加挂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股牌子）。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查、呈报镇（街）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镇（街）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镇（街）边界争议，承办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查、调处工作。审核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和镇（街）边界地名命名、更名。指导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

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审定本区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检查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政策。指导镇（街）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2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3.8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300.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33.8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58.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558.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558.31	总计	62	14,558.3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558.31	14,558.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0.97	14,300.9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85.00	1,28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85.00	1,28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56.45	656.45					
2080201	行政运行	200.43	200.4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09	446.0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48	3.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5	6.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1	22.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1	22.81					
20810	社会福利	1,640.35	1,640.35					
2081001	儿童福利	1,084.43	1,084.43					
2081002	老年福利	204.57	204.57					
2081004	殡葬	249.21	249.21					
2081006	养老服务	63.14	63.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00	39.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17.55	1,917.5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and 护理补贴	1,917.55	1,917.5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80.47	5,480.4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3.41	703.4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77.05	4,777.05					
20820	临时救助	390.17	390.1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7.17	387.1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51.89	2,851.8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11	88.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3.78	2,763.7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6.28	56.2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42	4.4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1.86	5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7	1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	1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	8.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	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	1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	1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	13.17					
229	其他支出	233.81	233.8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3.81	233.8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3.81	233.81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 558. 31	253. 24	14, 305. 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300. 97	229. 70	14, 071. 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285. 00		1, 285. 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 285. 00		1, 285. 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56. 45	206. 88	449. 57			
2080201	行政运行	200. 43	200. 4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 09		446. 0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 48		3. 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 45	6.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81	22. 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 81	22. 81				
20810	社会福利	1, 640. 35		1, 640. 35			
2081001	儿童福利	1, 084. 43		1, 084. 43			
2081002	老年福利	204. 57		204. 57			
2081004	殡葬	249. 21		249. 21			
2081006	养老服务	63. 14		63. 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 00		39.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917. 55		1, 917. 5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17.55		1,917.5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80.47		5,480.4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3.41		703.4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77.05		4,777.05			
20820	临时救助	390.17		390.1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7.17		387.1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51.89		2,851.8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11		88.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3.78		2,763.7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6.28		56.2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42		4.4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1.86		5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7	1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	1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	8.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	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	1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	1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	13.17				
229	其他支出	233.81		233.8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3.81		233.8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3.81		233.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2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3.8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00.97	14,300.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7	10.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7	13.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3.81		233.8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58.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58.31	14,324.51	233.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558.31	总计	64	14,558.31	14,324.51	233.81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324.51	253.24	14,07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0.97	229.70	14,071.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85.00		1,28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85.00		1,28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56.45	206.88	449.57
2080201	行政运行	200.43	200.4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09		446.0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48		3.4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5	6.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1	22.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1	22.81	
20810	社会福利	1,640.35		1,640.35
2081001	儿童福利	1,084.43		1,084.43
2081002	老年福利	204.57		204.57
2081004	殡葬	249.21		249.21
2081006	养老服务	63.14		63.1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9.00		39.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17.55		1,917.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17.55		1,917.5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480.47		5,480.4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3.41		703.4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77.05		4,777.05
20820	临时救助	390.17		390.1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7.17		387.1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51.89		2,851.8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8.11		88.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63.78		2,763.7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6.28		56.2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42		4.4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1.86		5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7	1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7	1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	8.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	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7	13.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7	13.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	13.17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71	30201	办公费	1.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9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0.7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1	30206	电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211	差旅费	0.6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	30214	租赁费	0.0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8.03	公用经费合计					15.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3.81	233.81		233.81	
229	其他支出		233.81	233.81		233.8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3.81	233.81		233.8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3.81	233.81		233.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4		1.65		1.65	0.29	1.94		1.65		1.65	0.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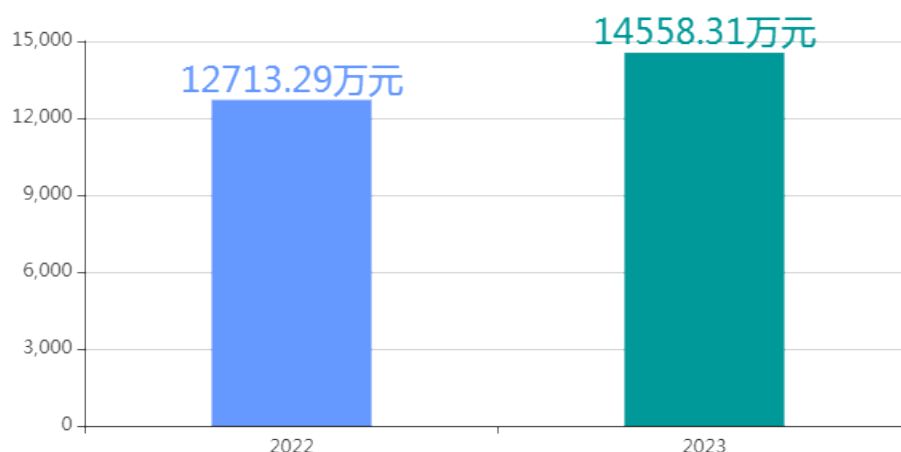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558.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45.02 万元，增长 14.51%。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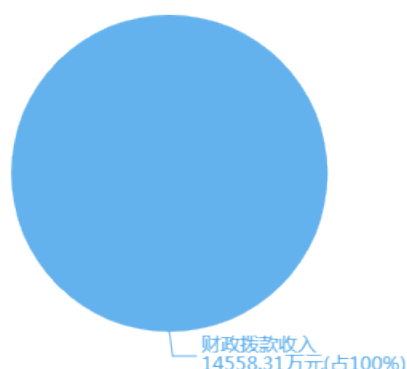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558.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58.3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4,558.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845.02 万元，增长 14.51%。主要是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提高，救助人数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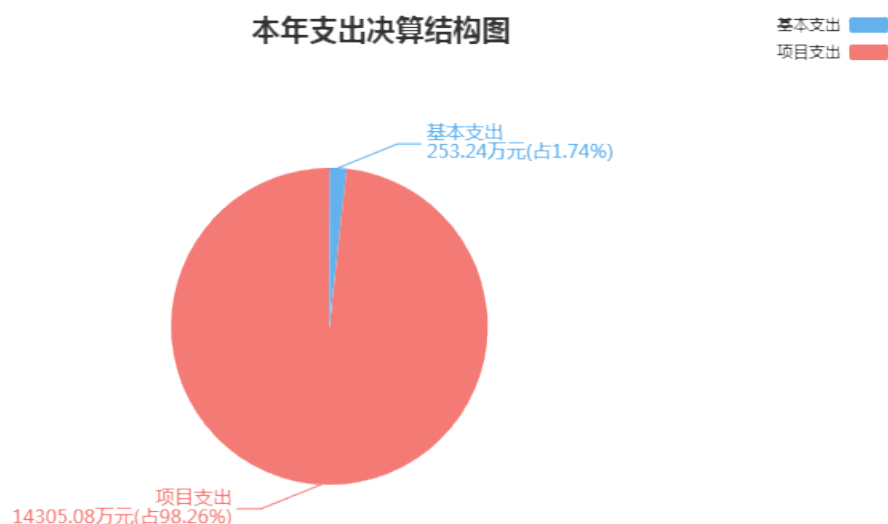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558.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24 万元，占 1.74%；项目支出 14,305.08 万元，占 98.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53.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9.41 万元，下降 13.47%。主要是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 14,305.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884.43 万元，增长 15.17%。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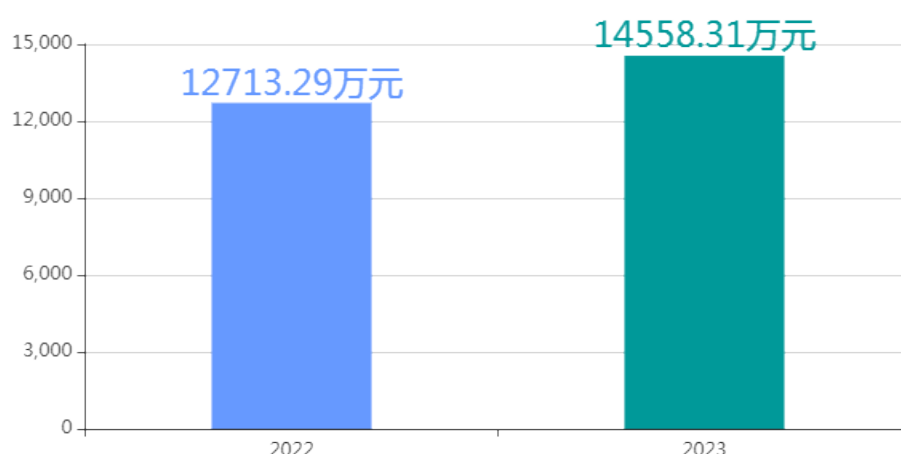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558.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45.02 万元，增长 14.51%。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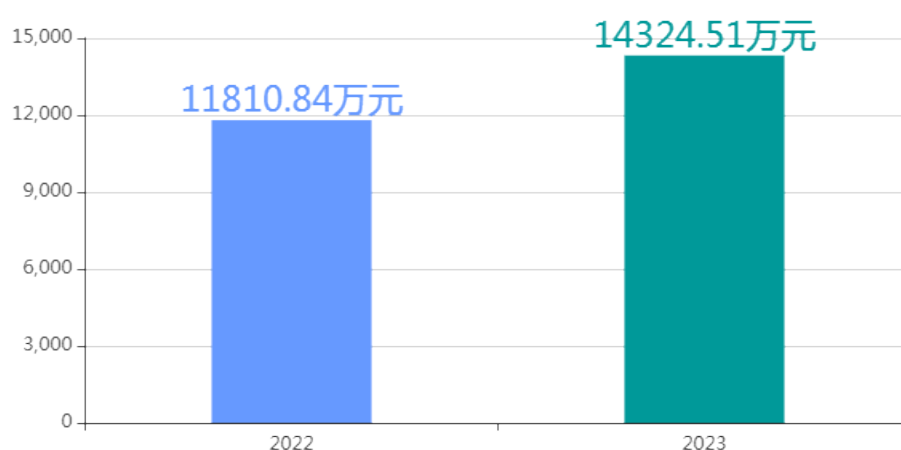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24.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13.67 万元，增长 21.28%。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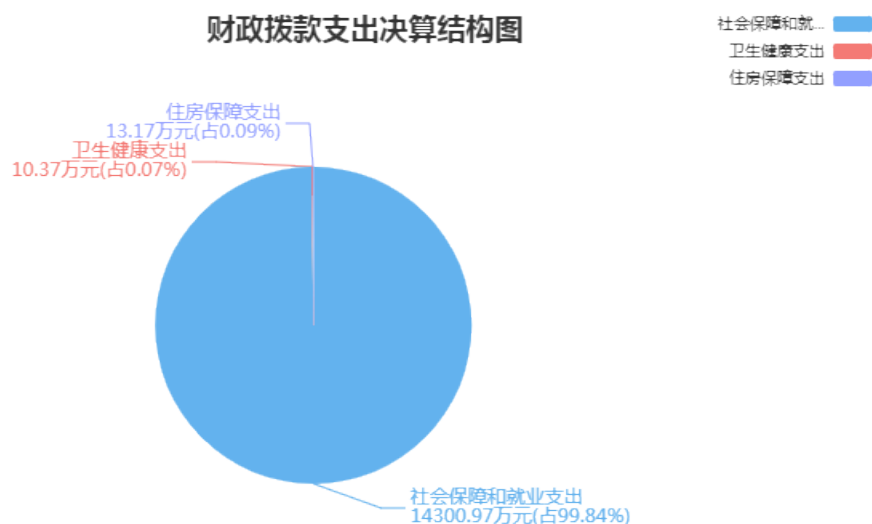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24.51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300.97 万元，占 99.84%；卫生健康（类）支出 10.37 万元，占 0.07%；住房保障（类）支出 13.17 万元，占 0.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4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2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标准提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婚姻登记处业务费、社会组织经费等资金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

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0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津贴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标准提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人数未达到预期人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标准提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年初预算为 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用于养老机构补助。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未列入年初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标准提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

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上级专款，未做入年初预算。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上级专款，未做入年初预算。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上级专款，未做入年初预算。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3.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38.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5.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33.81 万元，本年支出 233.8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8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用于惠民殡葬资金、养老项目资金支出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29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检查、观摩、会议，共计接待 6 批次、54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0.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9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5.7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659.0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28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2 个项目中，3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的重视程度整体提升，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临时救助金等 3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2 年追加未支付办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2 万元，执行数为 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追加未支付办公费预计执行 3.42 万元，实际执行 3.42 万元。

2.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预计执行 130 万元，实际执行 130 万元。

3. 财政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代管资金预计执行 100 万元，实际执行 0.8 万元。

4.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6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72 万元，执行数为 1,91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预计发放 12000 人，实际发放 10868 人。预计执行 2172 万元，实际执行 1917.55 万元。

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780 万元，执行数为 70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计发放 1100 人，实

际发放 996 人。预计执行 780 万元，实际执行 707.43 万元。

6.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4 万元，执行数为 88.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预计发放 60 人，实际发放 77 人。预计执行 134 万元，实际执行 88.52 万元。

7.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市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5 万元，执行数为 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市级)预计发放 100 人，实际发放 77 人。预计执行 335 万元，实际执行 335 万元。

8.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5 万元，执行数为 74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预计发放 100 人，实际发放 77 人。预计执行 965 万元，实际执行 749.43 万元。

9. 惠民殡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7 万元，执行数为 24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惠民殡葬人数 2430 人，实际人数 2769 人。预计执行 267 万元，实际执行 249.21 万元。

10.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项目绩效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执行 4 万元，实际执行 1.49 万元。

1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徐培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徐培荣）预计发放 1 人，实际发放 1 人，预计执行 1.9 万元，实际执行 1.9 万元。

12.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25 万元，执行数为 1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创城活动宣传次数预计 5 次，实际 3 次；电费缴纳次数预计 12 次，实际 12 次；预计执行 13.25 万元，实际执行 12.29 万元。

13.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1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3 万元，执行数为 20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预计发放 2630 人，实际发放 1985 人。预计执行 343 万元，实际执行 204.57 万元。

14. 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劳务费预计发放 6 人，实际发放 5 人，预计执行 14 万元，实际执行 14 万元。

15. 劳务费社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劳务费社保费预计发放 6 人，实际发放 5 人，预计执行 17 万元，实际执行 9.08 万元。

16.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2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3 万元，执行数为 38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临时救助资金预计发放 935 人，实际发放 952 人，预计执行 433 万元，实际执行 384.57 万元。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开展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活动数量 2 次，实际开展 1 次，预计执行 5 万元，实际执行 3 万元。

18.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9.2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计政府采购桌椅、电脑数量 7 套，实际政府采购桌椅、电脑数量 7 套，预计执行 9.2 万元，实际执行 3.8 万元。

1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00 万元，执行数为 4,81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计发放 8400 人，实际发放 7227 人，预计执行 5500 万元，实际执行 4811.52 万元。

20.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市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4 万元，执行数为 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市级）预计发放 2094 人，实际发放 1969 人，预计执行 754 万元，实际执行 754 万元。

21.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47 万元，执行数为 2,1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预计发放 2094 人，实际发放 1969 人，预计执行 2747 万元，实际执行 2148.2 万元。

22.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会组织业务经费预计执行 1 万元，实际执行 0.7 万元，预计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5 次，实际开展 3 次。

23. 社区工作者薪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5.22 万元，执行数为 24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区工作者薪酬预计发放 106 人，实际发放 106 人，预计执行 335.22 万元，实际执行 242.46 万元。

24.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视频会议系统资金预计执行 1.8 万元，实际执行 1.8 万元。

25. 一卡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36 万元，执行数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卡通资金预计执行 0.36 万元，实际执行 0.36 万元。

26.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94 万元，执行数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预计开展宣传活动 4 次，实际开展活动 2 次，预计执行 12.94 万元，实际执行 2.14 万元。

27. 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预计发放 10 人，实际发放 8 人，预计执行 3.6 万元，实际执行 2.4 万元。

28.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85 万元，执行数为 1,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预计执行 1285 万元，实际执行 1285 万元。

29.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预计执行 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

30.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执行数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预计执行 28.8 万元，实际执行 19.6 万元。

31. 助老食堂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助老食堂建设资金预计执行 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

32. 第一书记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第一书记补贴预计执行 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6 分，等级为优。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91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

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劳务费		97.5	优
2	第一书记补贴		90	优
3	"峯城和谐使者" 政府津贴		97	优
4	社区工作者薪酬		97	优
5	劳务费社保费		97.5	优
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徐培荣）		100	优
7	峯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90	优
8	峯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		100	优
9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98.6	优
1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97.91	优
11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98.37	优
12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92.67	优
13	临时救助资金		96.29	优

14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96.81	优
15	残疾人两项补贴		96.61	优
16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		93	优
17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市级）		98.81	优
18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市级）		96.55	优
19	惠民殡葬费用		98	优
20	财政代管资金		97	优
2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92.12	优
22	助老食堂建设资金		90	优
23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92.5	优
2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92.5	优
25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91	优
26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100	优
27	一卡通资金		100	优
28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		95	优

29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94	优
30	2022 年追加未支付办公费		97.5	优
31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7	优
32	峯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		100	优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峯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峯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峯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1.婚姻登记人员培训费：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婚姻登记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省市级民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一次，培训费2万元 2.婚姻登记证件工本费：64100元) 3.数据质量提升试点工作经费：需补录档案费用约10万元 4.审计验收费：0.35万元 5.办公设备更换、维护费：2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	培训人数与次数、婚姻登记件数与单价、设备件数与单价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足额购买婚姻登记所需要的证件					
实施机构部门	婚姻登记处		实施负责人	宋相茹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4	4	1.49	1.49	1.49	1.49	
一、本级资金	4	4	1.49	1.49	1.49	1.49	
1、当年预算	4	4	1.49	1.49	1.49	1.49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	1	14,856	1.49		0	1.49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项目经费	4万元	1.4856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录档案次数	1次	0次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试点区数量	1个	1个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开展情况	优	优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处运转	是	是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项目经费	4万元	1.4856万元	20	2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录档案次数	1次	0次	5	0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试点区数量	1个	1个	10	10	数量
5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5	15	率
6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开展情况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7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处运转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5.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财政代管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立项年度	2023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拨付财政代管资金。					
项目测算依据	拨付财政代管资金。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实际需要拨付财政代管资金					
实施机构部门	办公室		实施负责人	马亮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00	100	0.8	0.8	0.8	0.8	
一、本级资金	100	100	0.8	0.8	0.8	0.8	
1、当年预算	100	100	0.8	0.8	0.8	0.8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其他支出	财政代管资金	1	7,963	0.8		0	0.8
-----------	--------	---	-------	-----	--	---	-----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项目经费	100 万元	0.8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项目经费	100 万元	0.8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70%	10	7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财政代管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工作运行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7.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孤儿儿童生活保障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1001]儿童福利					
项目简介	对符合孤儿儿童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					
项目测算依据	孤儿儿童人数及保障标准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月发放孤儿儿童保障金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实施负责人	褚洪刚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965	965	749.43	749.43	749.43	749.43	
一、本级资金	665	665	449.43	449.43	449.43	449.43	
1、当年预算	665	665	449.43	449.43	449.43	449.43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05]生活补助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1	7,494,250	749.43		0	749.43
-------------	-----------	---	-----------	--------	--	---	--------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项目经费	965 万元	749.43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人员数量	100 人	77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员数量	300 人	247 人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人员数量	10 人	13 人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困境儿童人员数量	500 人	384 人	

6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孤儿儿童生活保障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7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儿童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是	是			
9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儿童及监护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儿童生活保障金项目经费	965 万元	749.43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人员数量	100 人	77 人	5	3.8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员数量	300 人	247 人	5	4.12	数量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人员数量	10 人	13 人	0.00	0.00	数量
6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困境儿童人员数量	500 人	384 人	5	3.84	数量
7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孤儿儿童生活保障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率
8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儿童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率
9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是	是	15	15	是否
10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提高
11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儿童及监护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6.81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徐培荣）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徐培荣）	立项年度	2023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01]行政运行					
项目简介	支付死亡抚恤金。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徐培荣）					
实施机构部门	局办公室		实施负责人	马亮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9	1.9	1.9	1.9	1.9	1.9	
一、本级资金	1.9	1.9	1.9	1.9	1.9	1.9	
1、当年预算	1.9	1.9	1.9	1.9	1.9	1.9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徐培荣）	1	18,960	1.9		0	1.9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	1.90万元	1.9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员数量	1人	1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死亡人员家属生活水平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	1.90 万元	1.9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员数量	1 人	1 人	15	1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死亡人员家属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临时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项目简介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困难家庭给予救助。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救助人数与个人医疗费用支出数进行救助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时发放临时救助金					
实施机构部门	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负责人	褚晨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433	433	384.57	384.57	384.57	384.57	
一、本级资金	433	433	384.57	384.57	384.57	384.57	
1、当年预算	433	433	384.57	384.57	384.57	384.57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05]生活补助	临时救助金	1	3,845,725	384.57		0	384.57
-------------	-------	---	-----------	--------	--	---	--------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经费	433 万元	384.57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低保大学生人员数量	35 人	22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数量	900 人	930 人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	是	是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经费	433 万元	384.57 万元	15	15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低保大学生人员数量	35 人	22 人	10	6.29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数量	900 人	930 人	5	5	数量
5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率
6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率
7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	是	是	20	20	是否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6.28 9999 9999 9999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劳务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峯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峯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峯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劳务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编外人员六名，其中有 2 名原福利厂人员转入按事业单位人员对待，工资及社保等共需 13 万元，另外四名按每人每月 2300 元工资及社保等 18 万元，共需 31 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月发放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实施机构部门	局办公室		实施负责人	马亮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4	14	14	14	14	14	
一、本级资金	14	14	14	14	14	14	
1、当年预算	14	14	14	14	14	14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劳务费	1	140,000	14		0	14
--	-----	---	---------	----	--	---	----

评价组织情况							
--------	--	--	--	--	--	--	--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	--	--	--	--	--	--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	--	--	--	--	--	--

评价方法	比较法						
------	-----	--	--	--	--	--	--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	------	--	--	--	--	--	--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	---	--	--	--	--	--	--

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项目经费	14 万元	14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临时人员数量	6 人	5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临时人员工资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临时人员生活质量	是	是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临时人员生活水平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项目经费	14万元	14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临时人员数量	6人	5人	15	12.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临时人员工资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临时人员生活质量	是	是	15	15	是否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临时人员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职工生活得到保障	完善	完善	15	15	完善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7.5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项目简介	对流浪人员进行救助。					
项目测算依据	流浪乞讨人数与救助金额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照流浪乞讨实际人数拨付资金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实施负责人	褚洪刚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5	5	3	3	3	3	
一、本级资金	5	5	3	3	3	3	
1、当年预算	5	5	3	3	3	3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05]生活补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1	30,000	3		0	3
-------------	-----------	---	--------	---	--	---	---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项目经费	5 万元	3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活动数量	2 个	1 个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活动开展情况	优	优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权益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项目经费	5万元	3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活动数量	2个	1个	15	7.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活动开展情况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权益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社会对流浪乞讨人员关注度	提高	提高	15	15	提高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2.5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使用高清视频会议业务所需费用。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时支付视频会议系统费用					
实施机构部门	局办公室		实施负责人	马亮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8	1.8	1.8	1.8	1.8	1.8	
一、本级资金	1.8	1.8	1.8	1.8	1.8	1.8	
1、当年预算	1.8	1.8	1.8	1.8	1.8	1.8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01]办公费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1	18,000	1.8		0	1.8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项目经费		1.8万元		1.8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使用时间		12月		12月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使用率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报告效率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项目经费	1.8 万元	1.8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使用时间	12 月	12 月	15	1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使用率	100%	10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报告效率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民政工作正常运行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项目简介	按照《峰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峰政办字[2020]21 号）文件要求，“峰城和谐使者” 每 2 年选拔 1 次，每次不超过 10 名，管理期限为 4 年；第二届“峰城和谐使者” 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 300 元。					
项目测算依据	评选出的和谐使者人数与津贴补贴标准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人数发放津贴补贴					
实施机构部门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实施负责人	李新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3.6	3.6	2.4	2.4	2.4	2.4	
一、本级资金	3.6	3.6	2.4	2.4	2.4	2.4	
1、当年预算	3.6	3.6	2.4	2.4	2.4	2.4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1	24,000	2.4		0	2.4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项目经费			3.6万元	2.4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和谐使者数量			10人	8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和谐使者政府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和谐使者政府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和谐使者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和谐使者”政府津贴项目经费	3.6万元	2.4万元	15	15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和谐使者数量	10人	8人	15	12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和谐使者政府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和谐使者政府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和谐使者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7.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	立项年度	2023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1006]养老服务					
项目简介	2022 年追加报告，年底银行未支付，按照设计合同总设计费 96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 40%即 38.4 万元，今年需将剩余 60%设计费一并支付，共需 57.6 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	设计合同总价及进度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进度拨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福利股		实施负责人	陈浩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28.8	28.8	19.6	19.6	19.6	19.6	
一、本级资金	28.8	28.8	19.6	19.6	19.6	19.6	
1、当年预算	28.8	28.8	19.6	19.6	19.6	19.6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其他支出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		1	196,000	19.6		0	19.6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项目经费			28.8万元	19.6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数量			1座	1座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计公司满意度	10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费项目经费	28.8 万元	19.6 万元	20	2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数量	1 座	1 座	15	1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设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计公司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	立项年度	2023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简介	根据民政部及省、市民政部门要求，我区需建设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敬老院，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确保有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区领导召集召开区政府第五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在吴林地块建设区级托老中心项目。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时支付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救助和福利股		实施负责人	陈浩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285	1,285	1,285	1,285	1,285	1,285	
一、本级资金	1,285	1,285	1,285	1,285	1,285	1,285	
1、当年预算	1,285	1,285	1,285	1,285	1,285	1,285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9999]其他支出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		1	12,850,000	1,285		0	1,285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经费			1285 万元	1285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22 亩	22 亩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按施工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得到专业照护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入住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经费	1285 万元	1285 万元	10	10	费用 (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占地面积	22 亩	22 亩	15	1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按施工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得到专业照护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老年人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入住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 (百分制)			100.0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社区工作者薪酬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薪酬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0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根据《峄城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和《区政府第四十四次常务会议纪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向社区工作者发放薪酬。				
项目测算依据	社区工作者人数与每人月工资标准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时拨付社区工作者薪酬				
实施机构部门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		实施负责人	周会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335.22	335.22	242.46	242.46	242.46	242.46	
一、本级资金	335.22	335.22	242.46	242.46	242.46	242.46	
1、当年预算	335.22	335.22	242.46	242.46	242.46	242.46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26]劳务费	社区工作者薪酬	1	2,424,557	242.46		0	242.46
------------	---------	---	-----------	--------	--	---	--------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薪酬项目经费	335.22 万元	242.46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数量	106 人	106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薪酬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薪酬发放率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者薪酬项目经费	335.22 万元	242.46 万元	20	2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数量	106 人	106 人	15	1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者薪酬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80%	15	12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薪酬发放率	100%	10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7.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拨付移风易俗宣传费用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2023 年预算 10 万，2022 年国库未终审指标 2.944 万元，需要支付。					
项目测算依据	制作宣传条幅、出动宣传车、印制宣传单、发出短信数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时开展移风易俗活动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实施负责人	褚洪刚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2.94	12.94	2.14	2.14	2.14	2.14	
一、本级资金	12.94	12.94	2.14	2.14	2.14	2.14	
1、当年预算	12.94	12.94	2.14	2.14	2.14	2.14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1	21,400	2.14		0	2.14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项目经费			12.94 万元	2.14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移风易俗宣传活动数量			4 次	2 次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效率			80%	8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广大群众干部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项目经费	12.94 万元	2.14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移风易俗宣传活动数量	4 次	2 次	15	7.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效率	80%	8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广大群众干部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文明理念	提高	提高	15	15	提高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2.5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助老食堂建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助老食堂建设资金	立项年度	2023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1006]养老服务				
项目简介	助老食堂建设项目列入市、区惠民实事，我区有 5 处建设任务，预计需 25 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	建设 5 助老食堂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3-2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4-30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3-2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04-30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时拨付助老食堂建设资金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福利股		实施负责人	褚晨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实施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25	25	0	0	0	0	
一、本级资金	25	25	0	0	0	0	
1、当年预算	25	25	0	0	0	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助老食堂建设资金	1	0	0		0	0
------------------	----------	---	---	---	--	---	---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助老食堂建设资金项目经费	0万元	0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老食堂数量	5处	5处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助老食堂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助老食堂建设合格率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0%	10	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助老食堂建设资金项目经费	0万元	0万元	15	15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老食堂数量	5处	5处	15	1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助老食堂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助老食堂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是	是	20	20	是否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第一书记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贴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功能科目	[2080201]行政运行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我单位倪海颖同志为峨山镇前马寨村第一书记，因其同时为基层党建工作队员，故待其 2022 年 10 月基层党建工作队期满后开始享受第一书记待遇，根据峰财综【2019】19 号估算，其生活补助为每月 700 元，十二个月合计 8400 元，故制定预算 8400 元。				

项目测算依据	第一书记人数及补助标准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9-14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9-14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9-14	实际完成时间		2024-09-14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9-14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9-14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及时拨付支出					
实施机构部门	民政局办公室		实施负责人		马亮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0.84	0.84	0	0	0	0
1、当年预算	0.84	0.84	0	0	0	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0.84	0.84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一书记补贴	1	0	0	空	0	0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项目经费	0	0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人员数量	1	1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第一书记生活待遇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成员满意度	100	10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项目经费	0	0	万元	15	15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人员数量	1	1	人	15	15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	15	15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	20	2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第一书记生活待遇	是	是		15	15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成员满意度	100	100	%	10.00	10	
				得分分值（百分制）					9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 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目简介	经过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财政预算评审、招标，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施工需投资 5718 万元，监理费 62.9 万元，勘探费 1.857 万元，测绘费约 2 万元，现申请 66.76 万元用于监理费、勘探费、测绘费。				
项目测算依据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进度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3-2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4-30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3-2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04-30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进度拨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福利股		实施负责人	褚晨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实施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66.76	66.76	0	0	0	0	
一、本级资金	66.76	66.76	0	0	0	0	
1、当年预算	66.76	66.76	0	0	0	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1	0	0		0	0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经费			0万元	0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护理床位数量			300张	300张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得到专业照护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0%	10	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经费	0万元	0万元	15	15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护理床位数量	300张	300张	15	1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峰城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中心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得到专业照护	是	是	20	20	是否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	立项年度	2023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拨付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				
项目测算依据	拨付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保证基本工作运转				
实施机构部门	民政局办公室	实施负责人	马亮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3.25	13.25	12.29	12.29	12.29	12.29	
一、本级资金	13.25	13.25	12.29	12.29	12.29	12.29	
1、当年预算	13.25	13.25	12.29	12.29	12.29	12.29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	1	122,905	12.29		0	12.29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项目经费	13.25 万元	12.3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城活动宣传次数	5 次	3 次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缴纳时间	12 月	12 月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购买城乡低保、特困证件数量	1100 件	0 件	
5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单位电网供应及创城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6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创城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优	优
7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电费网费缴纳率	100%	100%
8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工作运转	是	是
9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项目经费	13.25 万元	12.29 万元	15	15	费用 (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城活动宣传次数	5 次	3 次	5	3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缴纳时间	12 月	12 月	5	5	数量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购买城乡低保、特困证件数量	1100 件	0 件	5	0	数量
6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单位电网供应及创城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7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创城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优	优	10	10	优良中差
8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电费网费缴纳率	100%	100%	5	5	率
9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工作运转	是	是	20	20	是否
1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5	15	满意率
				得分分值 (百分制)			100.0	93.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项目简介	对符合农村低保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					
项目测算依据	农村低保人数与保障标准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每月按时发放农低保资金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负责人	褚晨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5,500	5,500	4,811.52	4,811.52	4,811.52	4,811.52	
一、本级资金	3,130	3,130	2,441.52	2,441.52	2,441.52	2,441.52	
1、当年预算	3,130	3,130	2,441.52	2,441.52	2,441.52	2,441.5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2,370	2,370	2,370	2,370	2,370	2,37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05]生活补助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	48,115,180	4,811.52		0	4,811.52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经费			5500 万元	4811.52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低保人员数量			8400 人	7227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低保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低保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情况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经费	5500 万元	4811.52 万元	20	2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低保人员数量	8400 人	7227 人	15	12.91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低保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低保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情况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7.91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立项年度	2023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1、2023 民政工作突破年活动经费 50000 元。2、2022 年民政局新增工作人员 5 名，2023 年拟招录公务员、事业编 2 名，故需政府采购桌椅、电脑各 7 套，共计 42000 元。				
项目测算依据	全年民政工作活动次数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及时拨付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实施机构部门	民政局办公室		实施负责人	马亮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9.2	9.2	3.85	3.85	3.85	3.85	
一、本级资金	9.2	9.2	3.85	3.85	3.85	3.85	
1、当年预算	9.2	9.2	3.85	3.85	3.85	3.85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	38,450	3.85		0	3.85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工作突破年项目经费				5万元	0万元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4.2万元	3.845万元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桌椅、电脑数量				7套	7套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开展情况				优	优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是	是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工作突破年项目经费	5万元	0万元	5	5	费用（成本专用）
3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项目经费	4.2万元	3.845万元	15	15	费用（成本专用）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桌椅、电脑数量	7套	7套	15	15	数量
5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5	15	率
6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开展情况	优	良	15	12	优良中差
7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7.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劳务费社保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劳务费社保费	立项年度	2023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编外人员六名，2023 年共需工资及社保 31 万元。其中，有 2 名原福利厂人员转入按事业单位人员对待，每年工资 6.72+1.12=7.84 万元，社保 4.7 万元，合计 13 万元；另外四名编外人员，每年工资 12.88 万元，社保 5.04 万元，合计 18 万元。已申请 14 万元，现申请剩余 17 万元用于支付劳务费。				
项目测算依据	编外人员人数、工资数、社保资金数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月发放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实施机构部门	局办公室		实施负责人	马亮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7	17	9.08	9.08	9.08	9.08	
一、本级资金	17	17	9.08	9.08	9.08	9.08	
1、当年预算	17	17	9.08	9.08	9.08	9.08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26]劳务费	劳务费社保费	1	90,772	9.08		0	9.08
------------	--------	---	--------	------	--	---	------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项目经费	17 万元	9.08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临时人员数量	6 人	5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临时人员工资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临时人员生活质量	是	是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生活水平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项目经费	17万元	9.08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临时人员数量	6人	5人	15	12.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临时人员工资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临时人员生活质量	是	是	15	15	是否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职工生活得到保障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7.5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目简介	对符合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人员发放资金。				
项目测算依据	农村特困供养人数及补贴标准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月发放农特困资金及照料护理补贴				
实施机构部门	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负责人	褚晨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2,747	2,747	2,148.2	2,148.2	2,148.2	2,148.2	
一、本级资金	1,906	1,906	1,307.2	1,307.2	1,307.2	1,307.2	
1、当年预算	1,906	1,906	1,307.2	1,307.2	1,307.2	1,307.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841	841	841	841	841	841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05]生活补助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1	21,482,026	2,148.2		0	2,148.2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经费			2747 万元	2148.2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员数量			2094 人	1969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取暖补贴户数			2050 户	1777 户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特困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特困补助发放率			100%	100%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经费	2747 万元	2148.2 万元	15	15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员数量	2094 人	1969 人	5	4.7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取暖补贴户数	2050 户	1777 户	10	8.67	数量
5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特困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率
6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特困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5	15	率
7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8.37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市级）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市级）	立项年度	2023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目简介	对符合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人员发放资金。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月发放农特困资金及照料护理补贴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负责人	褚晨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754	754	754	754	754	754	
一、本级资金	754	754	754	754	754	754	
1、当年预算	754	754	754	754	754	754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05]生活补助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市级）		1	7,540,000	754		0	754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市级）项目经费			754万元	754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2094人	1969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特困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特困补助发放率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市级）项目经费	754 万元	754 万元	15	15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2094 人	1969 人	20	18.81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特困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特困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8.81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1002]老年福利				
项目简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枣民字【2021】2号),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				
项目测算依据	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与补贴标准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月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福利股		实施负责人	陈浩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343	343	204.57	204.57	204.57	204.57	
一、本级资金	343	343	204.57	204.57	204.57	204.57	
1、当年预算	343	343	204.57	204.57	204.57	204.57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05]生活补助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1	2,045,720	204.57		0	204.57
-------------	-----------	---	-----------	--------	--	---	--------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经费	343 万元	204.57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79 周岁经济困难老人人数	1900 人	1562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 周岁经济困难老人人数	400 人	305 人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99 周岁经济困难老人人数	130 人	93 人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人数	200 人	25 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开展社会组织相关工作。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时开展社会组织业务活动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实施负责人	褚洪刚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	1	0.7	0.7	0.7	0.7	
一、本级资金	1	1	0.7	0.7	0.7	0.7	
1、当年预算	1	1	0.7	0.7	0.7	0.7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		1	7,000	0.7		0	0.7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项目经费		1万元		0.7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次数		5次		3次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工作服务开展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业务开展情况		优		优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业务经费项目经费	1万元	0.7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次数	5次	3次	15	9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工作服务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业务开展情况	优	优	15	15	优良中差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组织发展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社会组织工作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4.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惠民殡葬费用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费用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1004]殡葬				
项目简介	对具有峰城区户籍的人员死亡免除居民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四项费用。				
项目测算依据	一年来死亡人数与火化减免资金数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4-30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4-30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4-30		实际完成时间	2024-04-30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月发放惠民殡葬资金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实施负责人	褚洪刚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267	267	249.21	249.21	249.21	249.21	
一、本级资金	267	267	249.21	249.21	249.21	249.21	
1、当年预算	267	267	249.21	249.21	249.21	249.21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惠民殡葬费用		1	2,492,100	249.21		0	249.21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费用项目经费			267 万元	249.21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人数			2430 人	2769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惠民政策落实及时率			100%	8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资金发放率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费用项目经费	267 万元	249.21 万元	15	15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人数	2430 人	2769 人	15	1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惠民政策落实及时率	100%	80%	10	8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	是	是	20	20	是否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8.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目简介	对符合城市特困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人员发放资金					
项目测算依据	城市特困供养人数及供养标准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月发放城市特困供养资金及照料护理补贴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负责人	褚晨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134	134	88.52	88.52	88.52	88.52	
一、本级资金	84	84	38.52	38.52	38.52	38.52	
1、当年预算	84	84	38.52	38.52	38.52	38.5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50	50	50	50	50	5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05]生活补助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1	885,221	88.52		0	88.52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经费			134 万元	88.52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60 人	47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取暖补贴人数			60 户	45 户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60 人	0 人	
5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特困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6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特困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7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是	是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经费	134 万元	88.52 万元	20	2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60 人	47 人	5	3.92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取暖补贴人数	60 户	45 户	5	3.75	数量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60 人	0 人	5	0.00	数量
6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特困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率
7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特困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率
8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是	是	15	15	是否
9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2.67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一卡通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一卡通资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使用一本通系统产生的费用。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3-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时支付一卡通费用					
实施机构部门	局办公室		实施负责人	马亮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一、本级资金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1、当年预算	0.36	0.36	0.36	0.36	0.36	0.36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01]办公费		一卡通资金		1	3,600	0.36		0	0.36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卡通资金项目经费			0.36万元	0.36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卡通使用时间			1年	1年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卡通系统使用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理使用一卡通系统			是	是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卡通系统正常运行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卡通资金项目经费	0.36 万元	0.36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卡通使用时间	1 年	1 年	15	1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卡通系统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理使用一卡通系统	是	是	15	15	是否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卡通系统正常运行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民政工作正常开展	是	是	15	15	是否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2022 年追加未支付办公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峯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峯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峯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峯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2 年追加未支付办公费	立项年度	2023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01]行政运行				
项目简介	拨付 2022 年追加报告，年底银行未支付的办公经费。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时支付办公经费				
实施机构部门	局办公室		实施负责人	马亮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一、本级资金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1、当年预算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01]办公费	2022 年追加支付办公费	1	34,200	3.42		0	3.42
------------	---------------	---	--------	------	--	---	------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追加未支付办公费项目经费	3.42 万元	3.42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购置完成率	100%	90%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开展完成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电脑维护及时率	100%	100%	
5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耗材补充及时率	100%	90%	

6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会议开展及时率	100%	100%
7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耗材、电脑配件使用率	100%	100%
8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会议开展情况	优	优
9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是	是
1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追加未支付办公费项目经费	3.42 万元	3.42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购置完成率	100%	90%	15	13.5	率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耗材补充及时率	100%	90%	10	9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耗材、电脑配件使用率	100%	10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单位可持续发展	提高	提高	15	15	提高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7.5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简介	2007 年区慈善总会成立以来各机关事业单位将个人 1 天工资作为捐款捐赠到区慈善总会。所收捐款区慈善总会全用于开展慈善救助。2023 年预计超出 150 万元，2022 年 130 万元未支付，合计约 300 万元。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 2022 年收慈心一日捐资金数估算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及时返还慈心一日捐的资金				
实施机构部门	区慈善总会办公室		实施负责人	孙光凝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300	300	130	130	130	130	
一、本级资金	300	300	130	130	130	130	
1、当年预算	300	300	130	130	130	13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1	1,300,000	130		0	130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项目经费		300 万元		130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返还完成率		100%		100%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 年慈善捐款资金返还完成及时率		100%		8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返还情况		优		良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救助工作持续开展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返还捐款单位满意度	100%	10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项目经费	300 万元	130 万元	20	2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返还完成率	100%	80%	15	12	率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 年慈善捐款资金返还完成及时率	100%	80%	15	12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3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返还情况	优	良	15	12	优良中差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救助工作持续开展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返还捐款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1.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项目简介	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					
项目测算依据	城市低保人数与保障标准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月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电费补贴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负责人	褚晨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780	780	707.43	707.43	707.43	707.43	
一、本级资金	423	423	350.43	350.43	350.43	350.43	
1、当年预算	423	423	350.43	350.43	350.43	350.43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357	357	357	357	357	357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05]生活补助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	7,074,269	707.43		0	707.43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经费		780万元		707.43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取暖补贴人数		510户		464户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城低保人员数量		1100人		996人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数		1600人		0人	
5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低保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低保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7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经费	780 万元	707.43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取暖补贴人数	510 户	464 户	5	4.5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城低保人员数量	1100 人	996 人	10	9.05	数量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数	1600 人	0 人	0.00	0.00	数量
6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低保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7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低保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率
8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是否
9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健康发展	是	是	15	15	是否
1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8.6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市级）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孤儿儿童生活保障金（市级）	立项年度	2023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1001]儿童福利					
项目简介	对符合孤儿儿童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月发放孤儿儿童保障金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实施负责人	褚洪刚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一、本级资金	0	0	0	0	0	0	
1、当年预算	0	0	0	0	0	0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市级)	1	3,350,000	335		0	335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市级）项目经费	335 万元	335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人员人数	100 人	77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儿童及监护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儿童生活保障金（市级）项目经费	335 万元	335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人员人数	100 人	77 人	15	11.5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孤儿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提高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儿童及监护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6.55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项目简介	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					
项目测算依据	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与补贴标准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实施负责人	褚洪刚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2,172	2,172	1,917.55	1,917.55	1,917.55	1,917.55	
一、本级资金	1,067	1,067	812.55	812.55	812.55	812.55	
1、当年预算	1,067	1,067	812.55	812.55	812.55	812.55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1,105	1,105	1,105	1,105	1,105	1,105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05]生活补助	残疾人两项补贴	1	19,175,460	1,917.55		0	1,917.55
-------------	---------	---	------------	----------	--	---	----------

评价组织情况							
--------	--	--	--	--	--	--	--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	--	--	--	--	--	--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	--	--	--	--	--	--

评价方法	比较法						
------	-----	--	--	--	--	--	--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	------	--	--	--	--	--	--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	---	--	--	--	--	--	--

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经费	2172 万元	1917.55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5700 人	5865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三四级生活补贴人数	1000 人	772 人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一二级生活补贴人数	3500 人	2972 人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1800 人	1259 人

6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7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	是	是
9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经费	2172 万元	1917.55 万元	15	15	费用 (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5700 人	5865 人	5	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三四级生活补贴人数	1000 人	772 人	5	3.86	数量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一二级生活补贴人数	3500 人	2972 人	5	4.25	数量
6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1800 人	1259 人	5	3.5	数量
7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率
8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率
9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	是	是	15	15	是否
1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 (百分制)			100.0	96.61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项目简介	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					
项目测算依据	城市低保人数与保障标准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月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电费补贴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负责人	褚晨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780	780	707.43	707.43	707.43	707.43	
一、本级资金	423	423	350.43	350.43	350.43	350.43	
1、当年预算	423	423	350.43	350.43	350.43	350.43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357	357	357	357	357	357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05]生活补助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	7,074,269	707.43		0	707.43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经费		780万元		707.43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取暖补贴人数		510户		464户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城低保人员数量		1100人		996人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数		1600人		0人	
5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低保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低保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7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经费	780 万元	707.43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取暖补贴人数	510 户	464 户	5	4.55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城低保人员数量	1100 人	996 人	10	9.05	数量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生活补贴人数	1600 人	0 人	0.00	0.00	数量
6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低保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7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低保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率
8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是否
9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健康发展	是	是	15	15	是否
10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8.6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1	王广银	局长			
2	李鑫	副局长			
3	董祥	副局长			
4	皮婧	党组成员			
5	王莉娜	党组成员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65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峰城区承水中路
单位负责人	王广银	联系电话	06327711578	职务	峰城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财务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绩效负责人	姚翌欣	联系电话	06327795556	职务	会计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峰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五）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地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六）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婚姻、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经营性公墓的申报工作；指导全区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3
开始时间	2023-01-01	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保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项目简介	对符合农村低保标准的人员发放补贴。					
项目测算依据	农村低保人数与保障标准					
计划实施时间	2023-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3-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3-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3-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4-03-21		评价结束时间	2024-04-3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每月按时发放农低保资金					
实施机构部门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负责人	褚晨		
实施开始时间	2023-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成果	项目已完成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5,500	5,500	4,811.52	4,811.52	4,811.52	4,811.52	
一、本级资金	3,130	3,130	2,441.52	2,441.52	2,441.52	2,441.52	
1、当年预算	3,130	3,130	2,441.52	2,441.52	2,441.52	2,441.5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2,370	2,370	2,370	2,370	2,370	2,37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05]生活补助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	48,115,180	4,811.52		0	4,811.52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比较法							
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经费			5500 万元	4811.52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低保人员数量			8400 人	7227 人	
3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低保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低保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情况			是	是	

6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经费	5500 万元	4811.52 万元	20	20	费用（成本专用）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低保人员数量	8400 人	7227 人	15	12.91	数量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低保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率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低保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5	15	率
6	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情况	是	是	15	15	是否
7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97.91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